

##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4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4年12月6日、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磋商过程中。为确保该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5年1月29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届时，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具备公告条件，公司将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每五个交易日内公告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容披露后复牌。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